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邦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33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2号 4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3号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7号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8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5期

总第13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8000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副主任：匡建军

委员：汪 琳 毛吉祥
齐 军 潘 尹
华永国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 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朱建乐
蒋丰文 骆凯波
邓 剑 张 涛
刘 英

总 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 欢 江 龙
万 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9号 4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2号 5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3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4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九江市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9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九江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助力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意见

九府办字〔2020〕50号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邦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0〕33号 2020年9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严邦兴同志任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免去其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智敏同志的市城西港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 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2号 2020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若干措施》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支持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转产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根据《江西省在养禁食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置意见》要求,妥善做好我市禁食在养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支持我市陆生野生动物养殖户更好转产转岗,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制定一企(户)一策帮扶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扶贫等单位及时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养殖现状开展一次全面摸底。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养殖户本底调查,摸实摸细物种、数量、养殖场所、繁育设施、贷款、涉贫、涉众等基本情况,做到“一户一册”。对各类养殖企业、养殖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养殖户,分类制定转产方案,做到“一企一策”、“一户一法”。

二、给予金融支持帮助养殖户转产转岗。各县(市、区)金融机构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养殖户予以延期、续贷或调整还款付息计划,下调贷款利率及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式予以帮扶,努力帮助养殖户渡过难关;对转型转产养殖户的贷款申请,要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帮助受影响养殖户加快转型转产步伐;对转产农业项目的养殖户给予小额贷款支持,对养殖户中的贫困户给予小额信贷支持,并适当延长还款期限,最大限度支持养殖户转产;对贷款转型发展造林、油茶、森林药材种植等的养殖户,各地林业部门优先帮助其申报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并积极向中央和省里争取在贴息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三、优先支持养殖户发展油茶产业。将养殖户新造高产油茶林、改造低产油茶林1亩以上的纳入省级项目补助范围,在享受市、县原有补助政策

标准的基础上,由各县(市、区)财政再按每亩 200 元、100 元的标准分别追加补助。

四、享受农业产业发展补助。对于转产养殖户养禽畜,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对于转产发展种植业的,符合耕地地力补贴条件的,享受 112 元 / 亩的耕地地力补贴。购买农机属于《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五、帮助养殖户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转产养殖户,综合考虑其产业经营状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和低保保障范围。

六、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养殖户转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开发(增加)养路、护林、生态管护、卫生保洁、防疫值守等公益性岗位,支持养殖户及从业人员转岗就业,优先安排受影响大的养殖户就业。

七、享受就业交通补贴政策。对外出创业务工的贫困户养殖户,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交通补贴。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500 元交通补贴,省内跨

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 300 元交通补贴。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中解决。

八、加大对养殖户转产转岗转业的技能培训,鼓励养殖户就近就地就业。各地要根据养殖场所所在的地理位置和资源条件,分产业、分区域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转产转岗专业技能培训,增强养殖户转岗转产转业的技能。对 2020 年当年吸纳贫困户养殖户就业的企业,给予扶贫车间 1000 元 / 人的招工补贴。

九、引导发展服务型经济。对组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服务型产业的养殖户,优先评定示范性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养殖户转产发展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对符合条件的,优先评为星级乡村旅游点。

十、对依法依规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养殖户加快行政许可办理等工作。对具有药用、观赏、标本制作、科研等非食用性合法用途的在养野生动物,积极协助其对接相关行业或机构,依法依规加快行政许可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3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西瑞

昌石油分公司,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九江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成品油是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规范成品油市场关系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为进一步打击和遏制我市成品油市场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活动。

一、整治目标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集中行动，分类打击，标本兼治”的方法，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全面清理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消除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等各类安全隐患，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规范经营行为，确保形成良好的成品油市场秩序。

二、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油库、流动加油车辆和各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工作强有力的开展，特成立九江市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蒋文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黄家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
	范贵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江 虹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俊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局长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晖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	周升航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沈针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 铁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左小健	市商务局副局长
	周裔南	长航公安局九江分局副局长
	汪志勇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吴华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夏 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新红	市住建局副局长
	胡晓忠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谈太煌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良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胡 明	九江海事局副局长
	巩 睿	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经理
	舒国民	中石油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3个行动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成品油市场整顿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常态化。

(一)整治成品油经营单位行动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职责: 负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

证书》的予以查处；负责对油品批发企业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防止偷税漏税；负责对经营单位所销售油品进行抽检，达到“两个全覆盖”，即覆盖所有经营单位，覆盖所有品种；负责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油品予以查处。

（二）整治自流黑行动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依法处理未获得应急、市监、商务、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的违法行为，擅自储存销售、流动销售和非法运输成品油窝点、厂矿及物流企业违规自建对外经营的加油站点；负责没收不合格油和非法所得，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车辆，依法予以扣押。杜绝非法流动加油车辆在国省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等场所随意停靠加油的非法经营现象。

（三）整治非法入浔油行动组。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九江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查处非正规渠道进货的不合格油品运输车辆和船舶，针对从不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且为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代销运输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防止偷税漏税，防止出现非法销售人员掺杂造假、以次充好进行低价倾销，扰乱市场。

四、整治重点

（一）坚决依法处理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

站(点)。对未获得应急、市监、商务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擅自储存销售成品油窝点和厂矿、物流企业违规自建对外经营的加油站点，一律予以依法处理。

（二）积极查处无照无证无牌、非法改装运输危险化学品流动车辆和非法经营行为。对未获得市监、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流动车辆，依法予以扣押。杜绝非法流动加油车辆在国省道、施工工地、物流园区、车辆维修厂等场所随意停靠加油的非法经营现象。

（三）严厉打击非正规渠道进油和倾销牟利的经营行为。对非正规渠道进货的不合格油，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以罚款，针对从不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或为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的企业代销成品油的行为，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防止出现非法销售人员掺杂造假、以次充好进行低价倾销，扰乱市场。

（四）依法查处其它涉油违法违规行为。

五、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为本辖区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常态化；负责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流动配送加油车辆，依法处理未取得证照的加油站点和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成品油行为；负责监督检查石油炼化、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的成品油产品质量；负责检查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加油站建设立项工作，监督成品油价格。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是否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它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

证书的予以查处；负责对油品批发企业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负责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市监部门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油品的经营行为予以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牵头依法处理对未获得应急、市监、商务、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证》《道路运输证》，擅自储存销售、流动销售和非法运输成品油窝点、厂矿及物流企业违规自建对外经营的加油站点；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对在整治工作中暴力抗法及干扰、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予以打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立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经营和运输的涉嫌犯罪线索，采取刑拘，依法开展侦查；依法检查加油站点的治安隐患，并督促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查处非正规渠道进货的不合格油品运输车辆，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运输成品油、成品油货车改装、成品油货车超限行为，负责协助公安交管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气)运输的车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相关停车场地管理。

市委政法委：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管理，落实各项措施，从源头上消除成品油市场非法经营等安全隐患，防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考评推动，对重视不够、整治不力而导致问题严重或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的地区、单位，依法实行责任督导和查究。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负责对水路危险品运输市场秩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检查辖区内油船船员操作证，二等、四等船员适任证书；负责辖区内危险货物的监装、监卸和装运危险货物船舶以及船舶污染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情况，依法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持有《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依法认定违法建设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检查加油站点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以及是否持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使用情况，并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范的相关企业。应急消防部门负责依法检查加油站点的火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市税务局：负责检查监督成品油经营企业、非法流动加油车等所得税的征收、清缴工作，严防偷税、漏税，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成品油经营单位所销售的油品是否符合国家油品质量排放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九江海事局：负责监督管理油品运输船舶所有人安全生产条件和水运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负责检查油品运输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负责检查船员、引航员、海员资格证件。中石化、中石油及其它成品油经营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内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到位；负责本系统县公司提供临时存放油罐，集中存放各县整治小组查处的不合格油品，临时存放油罐统一由各县整治小组上锁监督保管；负责本系统加油站点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系统建设。

六、步骤安排

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分为 3 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9 日)：调查摸底、线索研判。

1.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大造声势。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全面收集非法经营成品油线索，对收集的线索要进行分析研判。

2.各部门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组织动员，结合

各自实际,按照职责,确定防控和打击重点。

(二)第二阶段(2020年6月30日至12月15日):全面打击,持续整治。

各县(区、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行刑衔接,全面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1.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针对重点部位,加大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市场清理整顿。对存在违反规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业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积极发动群众举报,及时排查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违法犯罪线索。

2.对非法经营成品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整治。各有关执法部门联合集中整治非法流动配送加油车辆、成品油非法仓储、物流、临时集散地等,联合相关执法力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重点销售地终端环节的违法犯罪,切实提高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违法犯罪的整体效能。

3.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推诿扯皮。对涉及跨地区、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要第一时间上报,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打好集成战、合成战、最大力度深挖犯罪,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对案件侦办过程中遇到对案件定性、罪名适用、证据采集等认识有分歧的,要主动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作,在明确办案尺度,统一证据规格的基础上依法开展立案侦查,确保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不够立案条件的移交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第三阶段(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总结提高,巩固成果。

专项整治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既要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又要突出集中行动的效果和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客观评估活动的整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自媒体资源,营造整治中的良好舆论氛围,扩大舆论压力,震慑违法经营,巩固整治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底线思维、责任意识,切实组织好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整顿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制定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营造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常态化,市场有人管、质量有保证、源头可追溯、去向能查清、安全有保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提高对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密切协作。要采取联合执法、上路巡查、定点检查、跟踪问查等形式,大力加强安全监管,严密防范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做到整顿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真正将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督办。建立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集中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中不担当工作责任、不履行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措施的,要进行通报考核,并下达督办函。对整治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加强舆论监督。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教育,使集中专项整治家喻户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举报电话:0792—12315,坚持有举报必查,对查实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大力宣传有关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踪报道打击整治成果,宣传正面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

附件:

- 1.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要点
- 2.成品油经营单位情况调查表(略)
- 3.非法流动加油车辆情况调查表(略)
- 4.自设油罐和非法销售窝点情况调查表(略)
- 5.外省入浔油源情况调查表(略)

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要点

附件 1

整治对象	整治要点	检查方法	整治行动组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成品油经营单位 自设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辆、非法窝点(简称自流黑)	1.办理证照是否齐全；	现场查看相关证照；		
	2.所销售油品是否合格；	对所有单位、所有品种进行抽样检测；		
	3.税收是否足额上缴；	通过核对销售报表和监控核查进货数对比核实销售收入,还原实际应上缴税收；	市场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4.油罐储存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	提供油罐工艺合格证书；		
	5.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提供相关证件；		
	6.所销售油品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查检进货票据和油品来源；		
	1.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现场查看相关手续；		
	2.自设油罐数量；	现场查看；		
	3.油罐储存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规范	提供油罐工艺合格证书；		
	4.是否对外销售,当前日均销量；	现场查看台账记录和设备数量及使用情况；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江西九江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非法入浔油源	5.进货渠道；	现场查看进货单和进货台账；		
	6.所售油品是否合格；	抽样检测；		
	7.税收是否足额上缴；	核对销售记录,查实销售收入,还原实际应上缴税收；		
	8.所销售油品是否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查检进货票据和油品来源；		
	1.陆路、水路运输有哪些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现场查看相关手续；	市交通局	市委政法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九江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中石化江西九江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江西瑞昌石油分公司
	2.运输油品是否合格；	抽样检测；		
	3.随货同行票据,核查是否有票；	核查随货同行票据,追根溯源核查正规发票；		
	4.收货对象；	核查随货同行票据和联系电话；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7号 2020年7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提升物流业效率效益,降低物流成本,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增强九江市物流业国际国内辐射能力,支撑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物流业培育成九江市迈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引领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根据《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和年限

范围:为九江市全域,辖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7县,瑞昌市、

共青城市、庐山市3市,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3区。规划重点研究区域为九江市中心城区,依据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其范围为北至长江,西至长坪路、昌九大道,南至杭瑞高速、庐山风景名胜区边界,东至鄱阳湖岸线,面积约554平方公里。

期限:为2019—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中远期到2035年。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江西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等,以国家物流枢纽和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为契机,以区域航运中心建设为重点,以物流节点体系和通道网络为支撑,发挥市场主体能动性,落实高质量发展要

求,构建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全力打造区域物流发展战略高地,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第四条 主要原则

1.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市场结构。

整合提升存量物流资源,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科学布局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网络体系,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无缝衔接。优化物流市场结构,鼓励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培育和引入平台型、创新型、智慧型物流企业,实现集约化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效。

2.服务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布局。

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服务链条,在仓储、运输、配送等基础功能外,完善集中采购、交易结算、价格中心、信息与大数据、供应链金融、期货交割仓等增值服务功能,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强化供应链物流创新与应用,强化物流枢纽、物流节点布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带动引导作用。推动城乡物流配送一体化、均等化,引导并服务于消费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3.科技引领发展,模式驱动创新。

适应电子商务、新零售、C2M、O2O 等商业和制造业新模式,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鼓励智慧物流平台、运力众包、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物流模式发展,提高物流数字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和效率。

4.政府顶层设计,市场主导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在现代物流业顶层设计、规划编制、政策配套、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支持与引导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主导地位,鼓励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外引内联实现网络化、国际化、跨越式发展;引导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依托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减少重复建设和同质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共同打造良好的物流生

态。

第二章 目标市场分析与预测

第五条 目标市场

九江市物流业核心服务区是九江市及周边300 公里范围,以公路运输和城际配送为主;重点服务区是长江中游 500 公里范围,以水运和铁路运输服务为主;拓展服务区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打造外向经济新高地的战略市场,以空空联运、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服务为主。

1.核心服务区:九江市及周边。

依托九江市工业产业基础和商贸业优势,不断提升干线运输与多式联运、区域分拨与城乡配送、仓储管理与流通加工、集中采购与分销、货运服务与信息交易、供应链金融等各环节服务功能。

重点实施铁路进港区、铁路进园区、铁路进厂区,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区港联动”一体化监管;培育多式联运企业,提高标准化仓储服务,着力提高供应链物流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为九江市、湖北小池及周边 300 公里范围提供服务。

2.重点服务区:长江中游。

以九江航运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强与国际国内大型航运企业合作,以资本为纽带,深入推进“一城一港”战略,优化港口资源整合,科学定位港区功能,加强多式联运,加大力度培育引入国际国内多式联运企业,用物流枢纽实现降本增效,带动产业集聚,促进枢纽与产业互动,积极为周边 500 公里区域范围提供服务。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好大南昌都市圈建设机遇,积极推动南昌、九江两港对接,强化与上饶、景德镇、吉安、赣州等“无水港”合作,不断拓展水运航线和货源市场。通过铁水联运、水水中转、陆水联运等方式,提高水运对南昌、上饶、景德镇、吉安、赣州的服务能力。

完善铁路和水运集疏运系统。对接蒙华铁路煤炭运输业务,服务于临港产业和昌九沿线煤炭物流需求。

探索开展空铁联运,依托武九客专、昌九客专,发展高铁货运和空铁联运;根据空运业务规模开通货运包机、货运航班和航空内支线业务;承接

南昌、武汉、鄂州的快递快运、冷链物流、航空货物的揽收、城乡配送和落地配送业务。

加强外部联动协同。加强与上海、重庆、成都、武汉、南昌的港口联系，加强与赣州等铁路货站联系，加强与武汉、南昌的高铁站联系，为集装箱、整车与备配件、快递快件、件杂货、航空货物、木材等物流发展创造条件。

3.拓展服务区：“一带一路”国家。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依托九江一类口岸、九江综合保税区和木材、肉类、粮食、整车等指定口岸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各类指定口岸，争取申建自由贸易区，完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通过政策措施，构建九江瑞昌国际木材集散竞争优势，引进全球木材资源。铁路运输方面开通满洲里至九江（瑞昌）木材专列和中欧班列，服务于俄罗斯等国木材进口；水路运输依托九江口岸瑞昌（进境木材）监管区及瑞昌木材专用码头，并推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实现铁水联运，服务于美

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泰国等国家木材进口和集散。加快建设国际原木与制品仓储与物流中心、采购中心、交易结算中心、加工中心、创意与设计中心、信息与区域价格中心、质量检测与标准制定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在瑞昌打造华中第一国际木业产业基地。

与重庆、成都、郑州、武汉中欧班列加强联系，重点考虑手机、电脑等IT产品，服装鞋帽等纺织品，汽车及配件，粮食、葡萄酒、果汁、咖啡豆等农副产品和食品，木材与纸浆，化工品，机械设备等，为中欧班列组织双向货源；通过与蒙华铁路对接，承接国际煤炭物流。

培育发展农副产品冷链物流、生物制品与医药、精密仪器、通讯产品等临空产业，重点对接长沙、郑州、广州等枢纽机场和干线机场，通过干支衔接，发展客机腹舱带货、拼机航空运输、包机直航运输、航空货运航班，拓展高铁货运，培育发展“空铁联运”，促进国际航空物流发展。

第六条 典型物流量预测

九江市及周边主要物流市场规模估算

	单位	2025年	2035年
货运总量	万吨	23120	32240
公路	万吨	16700	23000
铁路	万吨	2300	4100
水运	万吨	2300	4900
管道	万吨	630	1450
大宗商品	万吨	4526	8820
# 能源化工品	万吨	2578	5466
# 木材物流量	万吨	450	600
# 生铁物流量	万吨	805	1442
# 钢材物流量	万吨	776	1032
# 粮食	万吨	201	243
# 电煤用量	万吨	215	385
商贸购进量	亿元	605	1185
商贸销售量	亿元	736	1369
港口吞吐量	万吨	24898	28770
冷链物流量	万吨	455	612
快递物流量	万件	14500	30680

第七条 物流业经济量预测

地区生产总值:2025 年约 4630 亿元,2035 年约 9200 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5 年约 1520 亿元,2035 年约 3450 亿元。

进出口额:2025 年实现 63.39 亿美元,2035 年实现 89.40 亿美元。

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2025 年降到 13%,2035 年降到 11%;2025 年约为 602 亿元,2035 年约为 1012 亿元。

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2025 年为 10%,2035 年为 14%;2025 年约 460 亿元,2035 年约 1300 亿元。

第三章 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八条 战略定位

将九江市物流业培育成引领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布局和辐射提供支撑,为增量产业布局提供组织环境保障。

以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打造江西开放门户城市为机遇,全力打造国际国内辐射能力强的江西省物流产业率先发展新高地、增量产业布局的新突破、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新支点。

第九条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重点开展“42-30-10 物流专项行动”,即打造和建设 42 个主要物流节点、培育和引入 30 家龙头企业、加强和提升 10 大物流领域,利用 5—15 年时间,将九江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节点;长江中游重要国家物流枢纽;江西省物流核心区。

2. 近期目标。

以 10 大重点物流项目为抓手,同步整合提升原有物流资源,基本建立网络布局科学、服务高效便捷、物流技术先进、市场安全有序、发展模式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包括:

(1)物流节点体系初步形成;

(2)物流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发展迈上新台阶;

(3)港口航运高度发达、集疏运体系日益完善;

(4)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和多式联运取得新突破;

(5)江西省物流核心区地位进一步巩固;

(6)长江中游重要国家物流枢纽基本建成;

(7)物流枢纽对产业组织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 中远期目标。

实现“创新驱动、协同发展、产融结合、供需匹配、智慧高效、绿色低碳、全球布局”的产业供应链体系。包括:

(1)江西省物流核心带动能力突出;

(2)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产业高度发达;

(3)九江综合保税区及国际航运、航空物流稳定持续发展;

(4)建成“一带一路”国际物流节点;

(5)形成国际国内辐射能力强的供应链物流网络体系,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第十条 发展指标

1. 物流对经济贡献率稳步提高。

社会物流总额 2025 年达 13100 亿元,2035 年达 25800 亿元;物流业增加值 2025 年达 460 亿元,2035 年达 1300 亿元;2025 年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到 2035 年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4%。

2. 江西省物流核心区地位更加巩固。

物流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全市 6 大物流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快于全省水平,约为 10%。2025 年达 640 亿元,2035 年达 1660 亿元。

3. 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逐步建成。

临港产业集聚发展,港口集疏运体系不断完善,水铁联运降低物流成本,港口腹地进一步向西南地区深入,2025 年港口吞吐量达 2.5 亿吨、115 万标箱,2035 年港口吞吐量达 3 亿吨、200 万标箱。

4. 铁路到发量得到显著提升。

加快港口、园区、大型工业企业专用线建设,

优化布局铁路编组站,以木材、矿产品、集装箱、冷链箱等为重点货类,力争 2025 年前铁路货运量达 2300 万吨,2035 年达 4100 万吨。

5. 区域分拨和配送业务大幅增长。

2025 年,从事区域分拨与(共同)配送的专业化、标准化仓储设施 50 万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集中(共同)配送车辆总数约 1500 辆;2035 年,从事区域分拨与(共同)配送的专业化、标准化仓储设施 100 万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集中(共同)配送车辆总数约 3000 辆。

6. 冷链物流全链条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冷链物流全链条服务能力,产地预冷仓库到 2025 年达 5.5 万吨、2035 年达 16.2 万吨;冷冻冷藏仓库到 2025 年达 44 万吨、到 2035 年达 90 万吨;冷藏配送车辆到 2025 年达 350 台、到 2035 年达 590 台。

7. 物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企业综合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对外辐射能力不断增强,物流业市场集中度大幅提高。在港口物流、冷链物流、区域分拨、城乡配送、多式联运、公路物流、化工物流、大宗农产品、智慧物流平台、国

际物流等 10 大领域,重点培育 30 家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引入一批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2025 年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达 10 家以上,2035 年达 30 家以上。

8. 资源全球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前九江综合保税区实现快速发展,全市各类口岸应有尽有,2035 年前争取申报保税港区。国际航线数量显著增加,航线密度增加,力争到 2025 年前争取开通 1 条木材专列,经重庆、武汉、长沙对接 3 条中欧班列,实现对接蒙华铁路;2035 年前开通 1 条木材班列,实现直飞或中转国际航线共 15 条。

9. 物流业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

物流标准化成果得到持续推广应用,争取到 2025 年标准托盘租赁量达 20 万片、2035 年达 35 万片。实现区块链、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的全面应用,初步构建物流业创新发展模式,基本完成物流业的现代化转型,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升,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5 年、203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至 13%、11%。

九江市物流业主要发展指标表

发展指标	2018 年	2025 年	2035 年
1.1 社会物流总额(亿元)	7219	13100	25800
1.2 物流业增加值(亿元)	192	460	1300
1.3 物流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11%	10%	14%
2. 物流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99	640	1660
3.1 港口吞吐量(亿吨)	1.37	2.50	3
3.2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43	115	200
4. 铁路到发量(万吨)	1334	2300	4100
5.1 城市共同配送额(亿元)	—	450	1000
5.2 分拨配送标准仓库(万平方米)	约 15	50	100
5.3 城市(共同)配送车辆	—	1500	3000
6.1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产地预冷仓库 / 万吨)	—	5.5	16.2
6.2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冷链仓库 / 万吨)	27(2017 年)	44	90
6.3 冷链物流服务能力(配送车辆 / 辆)	—	350	590
7.1 评级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数量(家)	3	10	30
8. 对接开通国际专列班列、水运航线、空运航线数量(条)	8	12	28
9.1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4.64%	13%	11%
9.2 标准托盘循环共用量(万片)	约 8	20	35

第四章 物流节点与产业联动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布局原则

符合区域及城市总体规划；与区域产业形成联动；与综合交通设施布局相一致；整合与新建并举，践行集约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规模适度，兼顾远期发展。

第十三条 选址要求

依托港口、铁路、高速、国省干道、机场等重要的交通节点布局物流基础设施；依托产业集聚区布局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城乡物流一体化灵活布局城乡配送网点。

第十四条 市域物流总体空间结构

基于九江市区位交通、产业布局、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因素综合考虑，全市形成“一核两廊、三枢纽多节点”物流业总体布局。

一核：即九江市中心城区，通过中心城区的物流节点，发挥物流枢纽和多式联运的产业组织作用，引领全市物流业发展。

两廊：依托沿江综合交通走廊和昌九综合交通走廊优势，通过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节点的组织，服务于存量产业优化布局和增量产业集聚，将廊道优势通过物流枢纽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三枢纽：指城西的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城东的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及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多节点：指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和城乡三级配送网点形成的多层次、多功能物流节点体系，依托公路、水运、铁路、空运、管道、皮带等不同运输方式，将物流服务覆盖全市域，并连通全国及世界。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物流空间结构

依托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和产业布局、土地资源等条件，在中心城区物流业形成“三轴三群、二核多点”的总体结构，引领带动全市及周边地区物流业发展。

三轴三群：依托沿江干线水运交通轴、公水联运交通轴、铁水联运交通轴，支撑形成三大物流产业集群，即城西的国际供应链物流产业集群、城东

的区域商贸物流产业集群、城南的公路分拨配送物流产业集群。通过三个物流产业集群优化产业布局和组织方式，实现物流业降本提质增效，对产业布局和物流业发展起到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核多点：指依托九江市中心城区两个物流枢纽、多个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等，共同形成九江市物流业发展的核心区，对全市物流业发展起到核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主要物流节点总体布局

规划将九江市物流节点分为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四个层次，主要服务于国际、区域、市域、县区（产业区）经济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形成“3 枢纽 9 园区 16 物流中心 14 配送中心”共 42 个主要物流节点布局。

3 枢纽：为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以及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9 园区：为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瑞昌白杨货运物流园区、彭泽彭郎矶工业物流园区、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区、永修恒丰综合物流园区、湖口工业物流园区。

16 个物流中心：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城乡配送物流中心、九江科技城智慧物流中心、瑞昌国际木材物流中心、九江空港物流中心、彭泽矶山工业物流中心、彭泽矶山化工品物流中心、彭泽冷链物流中心、共青城国控昌盛物流港、共青德安工业物流中心、都昌工业物流中心、都昌商贸物流中心、武宁工业物流中心、修水工业物流中心。

14 个配送中心：城东粮食配送中心、城东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光大天赢快递配送中心、姑塘物流配送中心、永修马口供应链配送中心、德安陆路港、彭泽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商贸配送中心、德安商贸配送中心、湖口商贸配送中心、修水商贸配送中心、庐山商贸配送中心、武宁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邮政速递物流中心。

九江市主要物流节点表

	物流节点	性质	规模(亩)	类型	项目地
一	物流枢纽				
1	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	规划	6632	物流枢纽	城西港区
A 区	# 城西港作业区	续建	957	港口、货运	城西港区
	# 城西件杂货作业区	在建	800	港口、货运	城西港区
	# 物流枢纽产业园	规划	600	港口、综合	城西港区
B 区	九江航运服务中心	续建	150	港口、货运	城西港区
C 区	九江综合保税区	在建	2735	水铁、口岸	城西港区
D 区	九江智慧供应链物流中心	新建	500	港口、工业、集散	城西港区
E 区	九江国际物流园区	新建	890	港口、专业、仓储	城西港区
2	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规划	2785	物流枢纽	浔阳区
A 区	九江农副产品物流中心	提升	660	公路、专业、集散	浔阳区
B 区	九江城东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续建	725	公路、通用、集散	浔阳区
C 区	九江城东区域分拨物流园区	改扩建	1400	水铁、货运	城东
3	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新建	1500	物流枢纽	彭泽县
二	物流园区				
1	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	新建	760	公铁、商贸	柴桑区
2	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	新建	990	港口、工业	城西港区
3	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	新建	750	港口、工业	瑞昌市
4	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	续建	810	公路、商贸	瑞昌市
5	瑞昌白杨货运物流园区	新建	1000	公铁、工业	瑞昌市
6	彭泽彭郎矶工业物流园区	新建	1600	港口、综合	彭泽县
7	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区	新建	2000	公路、商贸	永修县
8	永修恒丰综合物流园区	续建	975	港口、工业	永修县
9	湖口工业物流园区	新建	1000	港口、工业	湖口县
三	物流中心				
1	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	整合提升	510	港口、通用、集散	城西港区
2	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	在建	150	公路、专业、集散	城西港区
3	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	新建	150	公路、通用、仓储	经开区
4	九江城南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新建	300	公路、通用、集散	经开区
5	九江科技城智慧物流中心	新建	150	公路、通用	濂溪区
6	瑞昌国际木材物流中心	在建	250	铁路、专业、仓储	瑞昌市
7	九江空港物流中心	新建	300	航空、综合、集散	九江机场
8	彭泽矾山工业物流中心	新建	195	公路、通用、集散	彭泽县
9	彭泽矾山化用品物流中心	新建	200	铁路、专业、仓储	彭泽县
10	彭泽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150	公路、专业、集散	彭泽县
11	共青城国控昌盛物流港	扩建	510	铁路、通用、集散	共青城
12	共青德安工业物流中心	新建	200	公路、通用、仓储	德安县
13	都昌工业物流中心	扩建	340	公路、通用、仓储	都昌县
14	都昌商贸物流中心	扩建	170	公路、通用、仓储	都昌县
15	武宁工业物流中心	新建	200	公路、通用、仓储	武宁县
16	修水工业物流中心	新建	200	公路、通用、集散	修水县
四	配送中心				
1	城东粮食配送中心	新建	140	公路、专业	浔阳区
2	城东智慧配送中心	新建	100	公路、通用、集散	浔阳区

3	光大天赢快递配送中心	新建	72	公路、专业	城西港区
4	姑塘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100	公路、通用	濂溪区
5	永修马口供应链配送中心	新建	100	公路、通用	永修县
6	德安陆路物流港	现状	144	公路、通用	德安县
7	彭泽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130	公路、通用	彭泽县
8	共青城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139	公路、通用	共青城
9	德安商贸配送中心	现状	100	公路、通用	德安县
10	湖口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110	公路、通用	湖口县
11	修水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140	公路、通用	修水县
12	庐山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100	公路、通用	庐山市
13	武宁商贸配送中心	新建	80	公路、通用	武宁县
14	共青城邮政速递配送中心	新建	108	铁路、专业	共青城

注:按物流节点依托的主要运输方式分为:港口型、铁路型、公路型、航空型。按物流园区服务的产业及主要功能分为:工业服务型、商贸服务型、货运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按物流中心的货物属性分为:通用型物流中心、专业型物流中心。在用地条件允许的条件下,物流节点尽可能集中建设。

第十六条 物流节点近期安排

九江市近期重点物流项目推进表

序号	物流节点	重点项目(工程)
一	物流园区	
1	城西港区综合物流园区	区域航运中心、九江物流枢纽产业园
2	九江综合保税区	九江综合保税区
3	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红光物流园区
4	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	智慧公路港、区域分拨中心
二	物流中心	
1	智慧供应链物流中心	供应链物流中心
2	九江城东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城乡高效绿色货运配送
3	九江城南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城市配送中心
4	九江邮政物流中心	中国邮政客服中心及九江邮件处理中心项目
5	瑞昌国际木材物流中心	设九江进境木材加工贸易产业园
6	共青城公路物流中心	国控昌盛物流港项目

第五章 重点工程领域

根据物流市场业务主要来源和产业布局,构建“一核两带五平台”的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其中,“一核”是以中心城区为全市物流业发展核心区;“两带”即沿长江物流发展带和沿昌九物流发展带;“五平台”即物流枢纽与航运中心服务平台、工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商贸物流服务平台、口岸与国际物流服务平台、大宗农产品与冷链物流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打造培育区域物流枢纽

重点打造培育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九江商

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以3个区域物流枢纽为平台,整合提升分散的存量物流资源,科学规划增量物流资源,加强物流设施间的协同衔接、互联互通,实现“干支仓配”一体化发展,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引领区域经济产业重新布局。

在城西港后方产业园区附近布局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在城东商贸集聚区重点培育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在彭泽红光港口及后方产业园区附近重点培育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紧抓国家物流枢纽布局调整的机遇,适时争

取增加国家物流枢纽在九江市布局的数量，充分发挥物流枢纽对于物流要素的集聚作用，形成物流业务增量，集聚并支撑区域及全省全市增量产业布局。近期重点完成九江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和申报。

第十八条 九江港口型物流枢纽

1.战略定位。

充分发挥水铁联运优势,立足全省、服务长江中上游区域、对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周边陆港型(铁路)物流枢纽、辐射长江经济带,成为全省增量产业布局的战略支点。

2.规模和位置。

总用地 6632 亩,位于九江市城区西部长江岸线后方陆域,分为五个片区:A 区为城西港区综合物流园区,用地约 2357 亩;B 区为九江航运服务中心,用地约 150 亩;C 区为九江综合保税区,用地约 2735 亩;D 区为九江智慧供应链物流中心,用地约 500 亩;E 区为九江国际物流园区,用地约 890 亩。

3.主要功能区。

A 区为城西港区综合物流园区,规划设置九江城西港作业区、九江物流枢纽产业园、件散货作业区等功能区,加快建设港口铁路专用线,并争取延伸至九江综合保税区、赤湖工业园。九江城西港作业区,主要建设城西港区上港集装箱码头、滚装船码头、物流园区、九江长江航运服务中心大楼、通港大道以及已获报批待建的疏港铁路线,主要发展集装箱运输、滚装运输、仓储配送物流、保税物流、物流信息服务等。九江物流枢纽产业园,主要建设码头服务区和智慧物流服务区,含大宗物资供应链供应平台、集装箱供应链供应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零担专线、城际快运、城乡共同配送交易平台和物流信息化交易平台。城西件散货作业区,以铁路货站为依托,重点发展公铁联运、大宗散货物流、仓储配送,以及处理工业原材料等大件散货业务。

B 区为九江航运服务中心,着力打造综合交通运输中心、多式联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中心、对外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平台(“三中心两平

台”)。充分发挥腹地经济与航运产业的联动,注重与其他航运中心的互补和错位发展,发挥区域航运中心的辐射与对接作用,让航运经济成为九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让九江航运物流通道成为江西经济发展的对外窗口;重点发挥九江航运服务中心的孵化器功能,形成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航运相关经济体,扩大航运服务体量;依托长江、赣江、信江、鄱阳湖等内河航运资源,以九江港为核心,把握当地经济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以及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对接自由贸易港区建设,形成贸易自由、经济发达、金融开放及航运便利“四位一体”的市级建设区域航运中心示范。

C 区为九江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国际中转、分销配送、国际采购、金融商贸、商品展示、保税加工、研发制造、检测维修、口岸作业等业务,未来可结合昌北国际机场进行空港联运,利用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优势,发展保税多式联运。

口岸作业区:主要包括报关报检、装拆箱、停泊查验、货物装卸、进口清关等业务,近期积极申报争取进境水果指定口岸资质和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口岸,带动生鲜产业发展。保税物流区:主要包括仓储、中转、分拨、配送等物流功能,以及商品展示等功能。保税加工区:主要包括研发、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加工、贸易等功能。综合服务区:主要包括管理办公、商务等功能,设置综合保税区管理部门、海关、检验检疫等管理机构,建设商务中心功能性总部、金融、保险、外汇、代理、会计事务所等办公大楼,以及各种配套服务功能设施。

D 区为九江智慧供应链物流中心,主要功能区规划设置城市综合物流中心、智慧供应链金融中心、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大零售商品采购供应中心、多式联运物流中心,打造成为功能齐全、具备集聚辐射效应的智慧供应链现代产业园区。

E 区为九江国际物流园区,主要有粮食口岸物流中心、整车口岸物流中心、国际制造产业物流中心。

粮食口岸物流中心:对进口量较大的粮食品种,提供国际贸易、区域分拨、交易集散、运输中转

等相关服务,建设具备拆箱、仓储、分装灌包、过磅装车、掺配、包装、贴标签等功能的大型临港公共粮食物流中心。学习落实自由贸易区改革试点先进经验,提高进出口粮食产品在海关 AEO 互认安排的国家地区间通关效率;实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粮食流转监管模式,提高进口粮食市场流通效率。

整车进口口岸物流中心:积极争取整车进口指定口岸资质,建设九江进口汽车展览、交易、维修、后服务产业园;建设省内及皖、鄂、赣地区进口交易与后服务中心。

国际制造产业物流中心:依托综合保税区的国际贸易便利化功能,学习借鉴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以江西特色优势产业要素为基础,承接高端制造业,国际物流业和现代服务业,延伸产业链,形成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电子电器、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国际资源配置中心。

第十九条 九江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1.战略定位。

依托城区东部历史以来形成的区域商贸影响力,充分发挥港口码头、铁路专用线,以及口岸资源的作用,开展区域分拨与配送、电商物流、大宗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打造长江中游区域商贸物流枢纽。

2.规模和位置。

总用地约 2785 亩,分三个片区,其中 A 区即九江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占地约 660 亩,位于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以南;B 区即九江城东城乡配送物流中心占地约 725 亩,位于九江市浔阳区;C 区九江区域分拨物流园区占地约 1400 亩,东至疏港大道、西至芳兰大道、北至长江。

3.主要功能区。

A 区即九江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重点提升新雪域物流园二期冷库项目,打造肉类食品冷链产业园,促进冷链物流集聚发展,发展肉类产品深加工,扩大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辐射区域范围,建设集解冻、分割、冷藏、配送为一体的大型冷库,组建冷链配送车队,全面开展冷链仓储、冷冻冷藏食品交

易、冷链城乡共配、冷链物流金融等服务,打造“规模化”、“信息化”、“一站式”的新型冷链物流服务产业园区。

B 区即九江城东城乡配送物流中心,提升续建九江长东仓储物流中心,完善商贸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绿色化水平。新建城乡配送物流中心,重点打造九江市城市快消品共同配送体系,推动快消品物流配送资源整合,引导企业自有物流配送向社会化物流配送转变。

C 区即九江城东区域分拨物流园区,主要功能:为粮食、大豆等大宗农产品提供铁水联运、区域分拨、干线运输、商品交易、仓储轮换、运输配送、流通加工、价格中心、及物流信息咨询等一体化服务,实现赣北地区大中企业的大宗农产品国际贸易、中转集散,并承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运输信息服务等。

打造集电子商务、城市配送、网购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城市供应链运营服务平台,推进城市供应链、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智慧云仓,为电子商务企业和传统零售企业进入电商领域提供全国性的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体系,提供基于全网营销的电子商务 IT 系统集成服务。

第二十条 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1.战略定位。

加快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依托公铁水运一体化综合交通条件,吸引生产企业集聚,为九江建设国家级主枢纽港提供产业支撑和货物来源,打造全省“五河一湖”货物转驳航运的集散地,与九江上港码头共同支撑长江中游重要国家物流枢纽建设。

2.规模和位置。

总用地面积约 1500 亩,位于九江市彭泽县彭湖湾工业园。

3.主要功能。

园内设有集装箱功能区、非外贸货物仓储及物流配送区、保税仓储区和综合服务区,主要为彭湖湾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经济产业发展服务,托彭泽港区构建集约高效的现代化集疏运和多式联

运体系,为江西全省内外贸集装箱、干散货等货物运输提供水水联运、公水联运和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以及流通加工、仓储配送、分拨集散和中转运输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构建骨干物流节点体系

规划布局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以及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九江空港物流中心等物流中心,以9个物流园区、16个物流中心为主要载体,构建全市骨干物流节点体系,对全市经济产业发展起支撑保障作用。

第二十二条 重点物流园区布局

1.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760亩,位于九江市柴桑区狮子组团,通江大道两侧。

主要功能:以公路、高铁为主要运输方式,打造区域公路物流枢纽。运用信息化手段把分散在城市各处的货仓连接和协同起来,形成分布式仓储网络,同时与国内其他物流公路港的互联互通,实现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的有机衔接,形成集约高效的城市货运配送组织链条,提升流通效率。为区域城市群提供“物流、信息、金融”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建设信息交易中心、电商物流、快递分拣中心、仓储中心、零担快运、城市分拨中心、员工之家、汽修汽配等主要功能设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先考虑拓展物流用地。

2.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990亩,位于九江市城西港区三期,东至规划跨江大桥,西至湖港大道,港城大道两侧。

主要功能:服务于赤湖作业区件杂、散杂等货物集疏运和赤湖、城西港区工业区物资集散的工业物流园区。打造轻工制造、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精细化工、高新科技产业五大产业的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仓储、运输、分拣、配送、物流信息、多式联运等服务功能。同时提供交易、金融、保

险、工商、税收、设施检修、停车等配套服务。

3.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750亩,位于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城长江大道以南,江洲东路以北。

主要功能:服务于瑞昌港区集疏运需求和周边产业发展需求,主要建设集疏运配套设施,满足多用途泊位和通用泊位物流服务需求,同时申报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服务瑞昌各码头泊位,形成水铁公联运体系。

4.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810亩,位于九江市瑞昌市创业路以东,世纪大道两侧。

主要功能:主要建设家居建材、小商品、服装鞋包、五金机电、电动摩托车、农资农具、农副产品、汽配摩配等八大商贸中心,并配备物流货运市场、仓储配送中心、仓储冷链中心、公交总站、商业服务中心、商务办公大楼、商务酒店、总部基地等九大配套服务中心。

5.瑞昌白杨货运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000亩,位于九江市瑞昌市白杨镇。

主要功能:服务于瑞昌工业园区工业供应链物流需求,依托装备制造,绿色建材、木业家居、现代轻纺、电子电器产业等物流需求,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库、大型堆场、配送平台等功能区,为周边大型产业的原辅料和产品提供优质高效的仓储及配送服务。推动重点木业企业、重点水泥企业物流服务外包,建立标准化物流配送体系,构建中部地区大宗物资物流集散分拨中心。

6.彭泽彭郎矶工业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600亩,位于九江市彭泽县彭郎矶作业区疏港公路以西,沿江路以南。

主要功能:主要服务于彭泽县及彭郎矶工业园区,主要为港口、临港工业、城市产业和商贸物流等,提供多式联运、分拨配送、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交易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7.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位于九江市

(赣江新区)永修县昌九大道以西,迎宾大道以北。主要功能: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区利用316、105国道公路枢纽的优势,以供应链物流为契机,建设商贸服务型综合物流园区,主要功能布局包括以速递为主的快递配送中心、以福泰通达物流园为平台的工业产品配送中心、以省粮油储备中心为平台的粮油配送中心、以农产品物流城为平台的农产品配送中心等项目。

同时以现有星火电子商务产业园、垒旺六合城电子商务基地为平台,汇集小微企业、建设孵化基地、搭建商务平台、打造产业品牌,建成聚办公、培训、信息服务、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省级电子商务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快递服务与结算中心。

积极主动和昌北机场进行合作,形成航空铁路联运的常态化机制,支撑永修发展成为赣江新区重要物流节点。

8.永修恒丰综合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975亩,位于九江市(赣江新区)永修县青丰大道以北。

主要功能:永修恒丰综合物流园区依托有机硅重点产业,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并推动与大型企业形成战略联盟,推动星火有机硅等企业逐步剥离物流业务,提高产业物流专业化水平,与工业物流园进行合作,利用永修县的区位优势,为物流园做大做强提供保障。

9.湖口工业物流园区。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000亩,位于湖口县工业园内。

主要功能:湖口工业物流园区定位为集仓储服务、货物加工、物流配送、商品交易、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工业物流园,为湖口及周边地区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

依托钢铁、纤维素纤维、新材料、装备式建材等重点产业,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并推动与大型企业形成战略联盟。推动方大九钢、天赐循环产业园、赛得利(九江)纤维素纤维、远大装配式建筑等企业逐步剥离物流业务,与园区进行合作,为物流园做大做强提供保障。

加强与彭泽港红光作业区、彭浪矶作业区和

湖口沿江沿湖码头的合作,形成公水联运的常态化机制,推动湖口工业物流园成为鄱阳湖经济带和沿江地区的重要物流节点。

第二十三条 主要物流中心布局

1.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510亩,位于九江市城西港区,东至新开河,西至长江二桥,南至港城大道,北至长江。

主要功能:依托中心城区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发展,发展专业产业物流;依托城乡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围绕“提升城市消费,促进消费升级”、“扩大乡村消费”和“发展服务消费,优化服务供给”等目标,发展城乡高效绿色配送物流。整合提升九鼎物流码头泊位、货物仓库、散货堆场、专用线等物流资源,打造现代化综合物流中心。

2.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50亩,位于九江市城西港区九瑞大道以北。

主要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服中心生产主楼(A区)、客服中心生产主楼(B区)、客服中心辅助生产楼、普通地库、人防地库等。

3.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150亩,位于九江市综合工业园区九园路以西。

主要功能:建设集仓储、配送、加工和综合服务等为一体的大型工业物流园,集聚物流公司、从业人员、货运车辆、道路设施、产品信息等各类资源,发挥对周边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形成工业物流网络。推动工业企业逐步剥离自有物流业务,降低工业品原辅料和产品的物流成本。

4.九江城南城乡配送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300亩,位于九江市经开区综合工业园区内。

主要功能:以实体商场、超市、网点的配送资源为基础,建设以快消品为主的物流中心,开展共同配送,通过采用先进的物流信息系统构造现代化的管理平台,改进配送调度、进行动态库存管理、实现在线交易处理,并延伸到商品管理、销售分析、成本核算等业务中,真正把物流、资金流、信

息流集成到一起。通过整体规划实现超市采购、库存、财务、销售、客户关系、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等各个关键环节之间的关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5.九江科技城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150 亩,位于九江市科技城桑家老屋以南。

主要功能:围绕科技城及周边企业的物流需求,打造智慧物流公共服务示范中心,建设数字化公共智能仓,构建共享机器人云服务平台,采用 AI 机器人、自动化堆垛堆码设备和输送分拣设备,以及人机交互设备等,提供基于 MES+WMS+ 智能机器人 + 自动化物流装备的供应链物流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推动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融合发展,增强高新科技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6.瑞昌国际木材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250 亩,位于九江市瑞昌码头工业城内。

主要功能:建设九江进境木材加工贸易产业园,产业园内规划引入铁路专用线,实现进境木材水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自由切换;建设临港木材仓储加工区和保税区,实现进境木材进口与分拨、出运的无缝衔接;培育中部地区大型木材交易市场。

7.九江空港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300 亩,位于九江机场附近。

主要功能: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高端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精密仪器、生物医药等临空产业,配套口岸功能,积极拓展空铁联运、干支衔接、包机直航等业务,为航空快运商品提供集散转运、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分拣、运输、物流信息等服务,主要辐射九江市与周边地区。结合大南昌都市圈,发挥九江物流优势,九江机场侧重于货运,与南昌机场实现错位发展。

8.彭泽矶山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195 亩,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内。

主要功能:服务矶山工业园及周边产业,依托园区印染、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及终端产品等精细化工产业,为原辅料和产品等提供高效便捷

的运输与仓储配送服务。

9.彭泽矶山化工品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位于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内。

主要功能: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货类,采用罐式集装箱,重点打造化工品海江铁多式联运试点示范项目,依托仓储配送功能,引入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缓解大宗原料价格波动,满足区域内天然气等化工品工业和消费需求,

保障能源和原料供应,重点加强安全管理和应急措施。

10.彭泽冷链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150 亩,位于九江市彭泽县太泊湖农业园内。

主要功能:服务于太泊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万亩虾蟹养殖基地,积极延伸农业产业链,做大做强做响彭泽农业品牌,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支撑虾蟹等优势农产品产业链创新。

11.共青城国控昌盛物流港。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510 亩,位于九江市共青城市。

主要功能:主要建设物流信息交易中心、加油加气站、配套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智能化停车场、仓储配送中心,汽修汽配服务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分拨转运中心、货运班车总站、司机之家及露天堆场等功能中心。

12.共青德安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位于九江市德安县。

主要功能:依托德安工业集中区和共青城经济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建设集仓储、配送、加工、电商交易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节点型工业物流园,降低工业企业物流成本,提升物流综合服务水平。强化物流仓储和供应链服务,使用现代物流技术,实现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一体化运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3.都昌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340 亩,位于九江

市都昌县芙蓉山工业园内。

主要功能:建设集大型停车场、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大型货物仓储发送中心、博览展示平台等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中心,提供运输、仓储、装卸、分检、包装、配送、信息等系列物流功能,服务于精密制造、新型建材、生物医药、现代轻纺等产业发展。

14.都昌商贸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用地面积约 170 亩,位于九江市都昌县都蔡公路以南。

主要功能:以市场信息为基础、以产品配送为主业、以现代仓储为配套、以多式联运为手段、以商品交易为依托,形成五位一体的专业物流体系。为都昌商贸企业提供产品展示、信息交流、物流运输、货物仓储、集中停车、配套服务等。

15.武宁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位于九江市武宁县工业园区内。

主要功能:为武宁县实体商超与电子商务企业、武宁农特产品商贸物流企业,提供城乡配送功能,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货物仓储、货物配送、货

物中转、货物运输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

16.修水工业物流中心。

规模和位置: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位于九江市修水县。

主要功能:为商贸企业提供城乡配送功能,为有色冶金及配套产业、茧丝绸服装相关产业、竹木和食品等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及精细化工业,提供货物仓储、货物配发、货物中转、货物输送等综合物流服务功能。

第二十四条 健全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

1.三级网点布局思路。

按照“县区集散存储、乡镇分拨中转、村级上门配送”原则,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支撑,以村组为网点,以电子商务为手段,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双向流通、安全高效、成本合理的县乡村三级城乡配送网络。

县级配送网点,每 10 亿配送额配建约 1 万平方米实体商贸配送仓库、每万件 / 天电商快递量配建约 500 平方米电商快递仓库。乡镇级配送网点,每 2 万人设约 500 平方米商超与电商共用配送仓库。村组每个至少设 1 个末端配送点约 20 平方米。

县乡村三级城乡配送网点选址与建设指引

名称	县级网点	乡镇网点	农村网点
功能定位	县域与外部区域之间物流交换的枢纽节点;县域范围内物资集聚和物流组织的中心。	县域内物流组织与管理,支撑乡村物流中转仓储和分拨配送。	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信息及时采集发布。
选址原则	符合城镇总体规划;交通便利,与综合运输网合理衔接;靠近较大货源集散点;利用改造现有各类站场资源,并留有发展余地;具备良好给排水、电力、道路、通讯等条件。	利用现有客货运站场、基层交管站,将客运、物流、邮政、电商等“多站合一”;交通便利、人口和商业活动集中地,便于物流作业。	农家店(超市)、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农村电商服务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合伙人在当地影响力,掌握电脑及网络基本技能。
服务功能	运输组织;信息交易;仓储;物流增值服务;电商快递服务,为电商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快递包裹分拣、配送;配套停车、餐饮、住宿、车辆检测、维修、保养、清洗等。	快递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和发布;电商产品展示、代销代购;农产品收储、代购;便民服务,缴费、票务、乘车服务等。	快递包裹收寄;信息收集和发布;农资、农产品、电商产品代销代购;缴费、票务、乘车、社保等便民服务。
主要设施	办公管理用房、办公设备;物流设施包括库房、货棚、堆场、停车场、装卸作业区以及专用设备;信息服务中心包括信息交换、通信、电子显示、监控设备,条码扫描器、电脑和显示设备、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配套设施设备。	办公设施设备;物流设施包括堆场、仓库、停车场、货架、周转箱、配送车辆、称重设备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包括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	办公设施设备;物流设施包括货物堆存场地、货架、周转箱、称重设备等;信息化设施设备,条码扫描器,电脑或显示设备、无线 WIFI 路由器、移动信息终端。
规模建议	实体商超每 10 亿配送额,配建约 1 万平方米配送仓库;电商快递每万件 / 天配建约 500 平方米仓库。	每 2 万人设约 500 平方米共同配送仓库。	每个村至少设 1 个末端配送点约 20 平方米。

2.县级配送中心布局。

根据县域配送额、电商快递规模,按照市场化原则,布局建设县级配送中心,主要有永修马口供应链配送中心、德安陆路物流港、彭泽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商贸配送中心、德安商贸配送中心、湖口商贸配送中心、修水商贸配送中心、庐山商贸配送中心、武宁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邮政速递配送中心。

3.网点融合建设模式。

网点建设提倡利用公路、交通、邮政、供销、商务、盐业、快递、电子商务等现有基础设施,“一点多能、多网融合”,形成县乡村三级城乡配送的主骨架。

引导企业通过网点直补、派费及中转费补助等多种方式,在乡镇一级设置经营网点。支持整合县域主要快递物流资源,对搭建覆盖全县域所有乡镇及主要行政村快递物流网络的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创新农村电商快递的服务模式,促进快递下乡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支持快递企业和农村合作社等机构合作,设立村级便民收寄点,提供包装、仓储和标准化、定制化的运输服务。

4.末端网点覆盖目标。

城区街道、组团、社区每3000人设至少1个20平方米末端配送点或终端智能柜。乡村重点解决“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物流。鼓励物流配送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提高农村物流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实现城区配送网点95%以上覆盖、村级配送网点覆盖率80%以上。到2035年以前实现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和全覆盖。

第二十五条 畅通全域综合物流通道

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南向北延西进东扩”,加强区域物流合作和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南向”,即沿昌九产业带与南昌相向发展,优势互补;“北延”,即加强与长江北岸(湖北黄梅、安徽宿松)的资源共享,延伸发展腹地;“西进”,即做好武汉、重庆等地区货物中转、集散服务;“东扩”,即加密物流线路、直航班次,扩大东部沿海及出口物流总额。

1.公路通道建设重点。

规划构建“五横七纵”的城市货运主通道。“五横”即港城大道、九瑞快速路、G531、滨江东二路以及九湖路;“七纵”即赤瑞路、昌九大道二期、通江大道、U型快速路、琴湖大道、芳兰大道。城市货运通道与高速公路出入口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货运通道。

跨江物流通道。规划形成长江一桥、长江二桥、安九客专铁路桥、瑞码快速跨江通道、赤瑞快速跨江通道、彭泽(经棉船镇)—望江跨江通道等6处跨江通道,预留九江—宿松公铁两用桥、绕城高速一小池跨江通道(经江洲镇)、长江大道—小池跨江隧道,满足公路跨江物流需要。

2.水运通道建设重点。

实施长江干支线航道等级提升工程,围绕打造千年赣鄱黄金水道,打通鄱阳湖主要支流连通长江的出海通道,加快推进长江中游6米深水航道等项目建设。

开行外贸国际直航。政策引导国际直航散货轮至一月一班,近期新增两条九江至近洋地区国际直航集装箱班轮航线,打造九江口岸精品航线。实现九江港至洋山港“天天班”,九江港至长江中下游沿线班轮逐步拓展对接中欧班列的九江港至重庆、四川等港口班轮。加强与上港合作,谋求与宁波舟山港合作,大力推进“赣沪通”,适时推进“赣浙通”,做大做强上港九江港务有限公司,推动集装箱业务发展;加快推动散杂货业务江海直达,集聚区域煤炭、矿石、钢材等大宗货物在红光综合枢纽港进出口。

完善港口基础设施,推进港口集疏运能力建设,形成以港口为核心的无缝衔接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启动上港多用途码头建设。推进疏港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昌九大道二期建设,以及瑞昌下巢湖作业区—G351国道、红光—定山、矾山作业区、彭浪矶作业区、银砂湾作业区—彭湖高速大垅出口、屏峰作业区—三里、都昌城区作业区、环山公路—神灵湖作业区疏港公路建设。加快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城西港区、瑞昌港区、彭湖港区(红光)、彭泽彭浪矶等4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3.铁路通道建设重点。

高速铁路规划池九城际，与武九客专形成连接武汉、长三角的东西快速通道；规划安九客专、京九客专，形成南北向国家快速通道。完善环鄱阳湖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络。预留九江—都昌—鄱阳城际铁路，加强鄱阳湖两岸城镇联系，规划咸宁—修水—南昌城际铁路，提升修水与区域的快速连接。普通铁路规划形成“放射”型的普通铁路网络。规划新建常岳九铁路、咸宜井铁路、九江—长沙铁路，改造升级铜九铁路、合九铁路，与京九铁路、九景衢铁路、武九铁路形成多向联系的放射格局。

利用安九铁路桥（货运通道）、九江—宿松公铁两用桥，与既有的京九铁路、武九铁路、铜九铁路共同构成九江货运铁路环线。加快区域内铁路站点货运中心的建设，结合《九江港总体规划》港口布局，重点发展码头站、赤湖站、城西港站、琵琶湖站、湖口站、彭泽站等铁路货运站，支撑服务区域货物需求，形成水铁一体的区域物流组织。近期保留九江南货运站城市货运功能。瑞昌站、湖口站、彭泽站、武宁站、修水站、德安站、共青城站、永修站服务各自周边地区的货物运输。提升定山站、九里垄站、九江西编组站的作业效率，打造市域铁路货运组织中心。加快区域内铁路站点货运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增加货运列车班次并缩短

货运周期。

4.航空通道建设重点。

根据国际贸易和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加强九江机场与南昌昌北机场等干线机场和枢纽机场衔接，拓展国际货运包机直航。大力发展临空产业支撑空港物流发展，以空港物流助力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做大特色商品运输服务和航空速递物流，规划建设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引导区域内航空运输的鲜活农产品在九江落地、交易、中转、分拨。

5.管道建设重点。

九江市现有油气管道包括仪长原油管道黄梅至九江支线约12公里，为九江石化进一步扩大原油生产加工能力奠定了基础；起于九江油库的九昌樟成品油管线九昌樟成品油管线约110公里，每年可向省内输送成品油350万吨；九江管道天然气川气东送江西专线约8公里、江西省天然气管网约220公里、西气东输二线约110公里，形成了较发达的管道运输网络。

江西成品油管道二期作为九江炼油基地800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改扩建的配套项目，是完善九江炼油厂资源出口的重要渠道，与九昌樟成品油管道共同形成以九江石化资源为源头的成品油管道运输网络体系，将有效地保障江西省东部、中部和南部地区成品油消费市场的稳定供应。

九江市主要物流通道规划表

公路货运通道		
港城大道(九瑞快速路)-通江大道(九江快速路)-狮子高速枢纽-杭瑞高速-福银高速-全国高速路网		
港城大道(九瑞快速路)-赤瑞路-昌九大道二期-G531-狮子高速枢纽-杭瑞高速-福银高速-全国高速路网		
滨江东(G531) - 芳兰大道(琴湖大道) - 九湖路 - 新港高速枢纽 - 杭瑞高速 - 福银高速 - 全国高速路网		
水运货运通道		
九江港-长江-洋山港、舟山港-海上丝绸之路		
九江港-长江-日本、韩国等近洋地区		
九江港-长江-重庆、四川港口		
航空物流通道		
公路与昌北机场衔接，九江机场与干线和枢纽机场衔接，根本在于临空产业支撑。		
管道物流通道		
石油：仪征-仪长原油管道-九江石化-九昌樟成品油管道-南昌、樟树		
天然气：四川-川气东送管网-九江		
铁路货运通道 / 铁路专用线、高铁货运		
货运站	线路	城市
九江南、杨家岭、瑞昌、马回岭、瑞昌、德安、小池口、永修	京九线-全国铁路网	北京、济南、沈阳、郑州、南京、成都、南昌、哈尔滨、青岛、太原

琵琶湖、湖口	铜九线 - 全国铁路网	上海、南昌、济南、广州、郑州、北京、西安、乌鲁木齐、兰州
九江北站、七里湖	沙浔线 - 南昌局管辖路网	南昌、成都、郑州、济南
白杨畈站	武九线 - 全国铁路网	乌鲁木齐

第二十六条 完善口岸节点发展国际物流

进一步完善建设口岸服务物流节点。加快九江综合保税区、上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提升国际物流产业支撑和服务能力;支持做大九江进境粮食口岸,积极助推九江港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进口粮食枢纽港;九江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已通过验收,将成为省内首个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加快申报水果、整车等进口商品指定监管场地。

提高口岸服务质量与效率。开展港口信息化平台和网络建设,推动“互联网+航运”发展,完善九江电子口岸平台,实现口岸、海关、海事、边检、港口等部门数据集中交换及共享,为航运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整合铁路、公路和水路口岸资源,建立口岸一体化、集约化工作平台,为港口提供高效的口岸管理服务支持,提高口岸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充分发挥保税物流作用。推进综合保税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提升保税物流对产业的集聚与服务辐射能力。通过拓展港口辐射范围等多种渠道增加港口货源渠道。依托国家与区域综合运输网络,加强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机衔接,向区域腹地拓展需求资源,结合综合保税区功能积极向周边城市拓展业务。

第二十七条 大力发展农产品与冷链物流

支持农业主产区建设规模适度的仓储配送中心,逐步淘汰落后仓储设施。大力培育宣传“鄱阳湖”集体品牌,提高渔业产品的品牌价值。围绕虾、蟹、鱼、珍珠等水产品大型养殖基地,如凯瑞生态农业(蟹)、都昌县鄱湖珍珠交易市场等,建设产地型商贸物流集散中心,以高效便捷物流服务提升水产品销售空间和利润空间。

依托肉类大型养殖与加工企业,如博莱集团等,继续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开展中央厨房、净菜加工、调制肉加工等流通加工业务,丰富市场供应,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利润空间。

大力发展全市冷链物流项目,鼓励接入全省

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支持农产品交易市场如新雪域农产品市场、琵琶湖农产品市场、开发区鄱阳湖水产批发市场(规划中)等做大做强,将冷链仓库和冷链运输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发展,同时帮助商户利用基于新媒体的网络销售平台,扩大交易市场的销售范围,增强对商户的吸引力。在国内外目标销区利用海外云仓与配送资源,支撑国内农产品外销。

大力培育农产品“三品一标”,加强行业标杆企业培育,如武宁“仙姑寨”牧业(肉牛)、江西卫民蜜蜂园公司、江西金凤凰(蛋鸡)、瑞昌市溢香禽类专业合作社(蛋鸭)等,提高农产品品质。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构建农产品、食品、农业生产资料等物资供应链追溯服务体系。推广产地预冷、先进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全程温控、多温层配送等相关技术,确保农产品冷链物流不断链。

发展洞库冷链物流设施,利用九江山地丘陵较多的地貌特征和区位优势,在昌九走廊沿线区域,且满足地质、环保、安全等要求下,引进洞库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平战结合,高效利用、节省能源消耗。

第六章 主要任务方向

第二十八条 提升市场主体服务能力

1.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石油化工、现代纺织、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千亿产业集群,推进产业物流向社会化、服务化转型,在每个主导产业培育或引入形成1-2家专业物流龙头企业。鼓励专业物流企业深度介入各相关产业产前、产中和产后全产业链服务,开展销售、生产、采购及逆向物流预测预警,更好发挥物流业的支撑服务和先导带动作用。

2.促进物流专业化社会化。

在大型商贸批发市场、加工制造产业集聚区内部或附近配套建设物流设施,加强城市配送、公路物流、区域分拨、冷链物流、铁路专用线、绿色货

运、国际标准仓库、危化品物流设施等设施短板建设。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鼓励生产与商贸企业专注核心业务,剥离外包仓储物流、物料配送、干线运输等非核心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外包物流业务。选择3-5家企业开展试点,支持企业物流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变。

3.强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建设与制造业企业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提供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集成服务。加强数字供应链、智能供应链研究,提升供应链的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十九条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协同

1.强化铁路与港口多式联运。

建设九江多式联运中心,建设水运为纽带的江海联运、江河联运、水铁联运、水公联运的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联结九江与上海港的公水联运集装箱货物通道,九江与赣西、赣中地区的铁水联运物流通道,九江与赣西地区的公路运输通道,力争打造西南地区至上海地区重要枢纽。

培育引入多式联运主体。实现九江至上海、重庆“天天班轮”的常态运行,加强与中欧班列的对接和开通,增强港口与铁路运输优势和多式联运。鼓励智慧物流平台、多式联运企业、合同物流企业、综合物流企业、国际物流企业等多式联运主体的发展。重点引进培育国际化、网络化多式联运主体,提升九江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2.强化枢纽和物流节点协同。

加强区域物流枢纽协同,发挥社会物流网络整体效能。加强九江港与上海物流枢纽水路运输业务协同,与重庆港集装箱业务协同,与上海重庆两地汽车滚装运输业务协同,与南昌港水水中转业务协同,与南昌空港保税贸易业务协同。

以资产为纽带,以产业为支撑,强化九江港不同港区物流节点之间功能协调,合理分工,共同做大做强。合理划定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功能和服务范围,并发挥行业组织如行业联盟、行业协会、企业商会等的作用,避免恶性竞争和重复建设。

优化铁路站场功能布局。通过整合既有铁路货站资源,加强跨区域运输,适应新形势下区域内运输需求。加快发展以集装箱为核心的铁路运输组织方式,强化与水运、公路等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提供全程综合服务,提高物流效率,集约利用资源,构建与物流各环节高效对接,与信息、金融、通关等深度融合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打造大能力、高效率、重配套、多方式的现代化综合铁路货运枢纽。

合理定位公路物流节点功能。依托便捷的货运交通路网,按照物流系统建设的要求和各类相关规划,确定各个公路物流园区的定位与功能划分,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设施集群,构建公路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公路运输和城市的协调发展。

第三十条 实施智慧物流发展战略

加快航运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集航运资讯、航运交易、航运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九江航运交易所,构建长江中游地区航运交易市场。推进九江航运交易综合信息(物流)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与上海、重庆、武汉等航运中心信息互联互通,为航运企业、港口企业、代理企业、物流公司提供航运交易和信息服务。依托九江航运中心,打造船舶注册运营管理平台,促进金融市场在船只购买、船舶运营等方面支持航运服务业发展,针对船运市场开发更多金融产品和保险业务;出台支持政策,加大九江市船籍注册管理工作力度;引进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拓展航运产业链资源。大力引进船舶运力,吸引外地航运企业来我市注册。

鼓励骨干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物流要素全面连接,实施中小物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程。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物流互联

网,引导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应用,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物流企业信息开放体系和机制,强化物流信息开放共享。

依托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物流标准化信息平台、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推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衔接。

第三十一条 提升物流服务标准化水平

加强国家强制标准如《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19269-2009)、《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GB1927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09)、《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GB19434-2009)等的执行力度。

依据物流行业服务标准如《家具物流服务规范》(WB/T1098-2018)、《药品冷链保温箱通用规范》(WB/T1097-2018)、《家电物流配送服务要求》(WB/T1083-2018)、《活体海产品冷链物流作业规范》(WB/T1100-2018)、《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配置规范》(WB/T1072-2018)、《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WB/T1068-2017)、《肉与肉制品冷链物流作业规范》(WB/T 1059-2016)等,打造行业服务标杆企业,引领带动物流服务水平的提升。

继续巩固九江市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参照物流相关国家推荐标准如《物流中心分类与规划基本要求》(GB/T24358-2019)、《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GB/T38375-2019)、《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37102-2018)、《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托盘设计准则》(GB/T37106-2018)等,制定行业管理及绩效评价相关实施细则。重点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继续推广(1200×1000mm)标准托盘、周转箱、周转笼、集装袋等循环共用。鼓励对标准仓库建设、标准配送车辆购置。推广包装基础模数(600×400mm)系列,以包装标准化推动包装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宣贯执行行业标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及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

《城市配送电动汽车采购规范》(T/CFLP 0025-2020)、《散装液体化学品罐式车辆装卸安全作业规范》(T/CFLP 0026-2020)等。

第三十二条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物流

有序推进运输车辆结构调整,分阶段分步骤引导不达标车辆退出市场,鼓励清洁车辆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引导清洁车辆更新替换;科学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分步分类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建设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运运输比重,加强多式联运和集约化运输。鼓励集装箱多式联运、挂车共享租赁等绿色装备设施共享。

鼓励和扶持企业在城乡配送、邮政快递、电子商务、码头堆场等领域推广应用天然气车辆、电动车等新能源物流车。

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先进的物流组织模式,提高储运效率。推广应用铁路、水运散堆装货物运输抑尘技术。

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鼓励仓储企业利用屋顶与墙体光伏发电,设计中充分利用自然采光。

加强绿色包装和回收物流。鼓励使用绿色包装材料、减少快件包装用料,提高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提高可再生资源物流管理水平和再生利用率。

第七章 政策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加强组织机构领导

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由市领导牵头,商务、发改、港口航运、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统计、供销、邮政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县领导为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促进物流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物流业发展顶层设计,制定促进物流业发展相关行动方案,并推进实施,评估督查政策效果。

建立重点物流项目考核评价机制,制定重点物流项目的合理退出机制。推动物流要素向优势

项目集聚,提升物流网络综合运营能力。

第三十四条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1.优化物流发展规划。

在现代物流业现有发展框架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编制物流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航运中心和物流枢纽发展规划、农产品与冷链物流规划、县乡村三级配送网络规划、智慧物流发展规划等细分领域物流规划。

鼓励物流发展重点区县编制(区)县级物流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鼓励重点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等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详细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确保土地集约高效合理利用。

科学规划和实施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城乡配送网点布局,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现代物流组织模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2.优化物流用地供应。

明确物流基础设施的物流与仓储用地属性,对列入全市重点物流项目库的物流设施,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列入年度土地使用计划。

在物流规划实施过程中,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各主导产业规划做好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规划的引领指导和产业服务作用。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或公益性质的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探索市县协同的土地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拓宽物流企业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扶持。政府相关部门协助企业争取政府专项债支持物流相关的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如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等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争取发改委牵头的低息贷款,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物流企业发展,

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综合考虑国家和九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有关贷款机构特点和要求,积极争取亚洲开发银行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区域经济合作等领域,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欧洲投资银行在水运及近海港口建设等领域的贷款。

政企协作探索设立九江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政府提供引导资金,撬动市场投资,针对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港口码头、城乡配送中心、新能源车辆、智慧物流等领域,支持重大物流设施建设和产业创新发展。

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和企业在汽车、三农、医药、大宗商品和批发零售等领域开展应收、预付、存货、信用类供应链金融业务,减少融资企业对不动产抵押贷款的依赖;增强银行机构普惠金融服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债、上市、挂牌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抓住“新三板”扩容的有利机会,推动大批中小物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为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的投资项目及股权转让退出奠定基础。

鼓励物流行业组织积极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政府物流主管部门协调金融机构提高对物流诚信企业的授信额度。

2.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

设置促进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物流业5大重点领域、5个薄弱环节,开展模式创新、先进技术应用以及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5大重点领域:为提高物流业增值服务能力,提高区域物流服务能力,着重支持区域分拨型物流设施(企业)建设(发展);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效率,重点支持城乡配送领域,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为促进绿色物流发展,支持标准化新能源物流车购置以及建设配套充电、加气设施;为鼓励冷链物流发展,支持标准化冷库建设、标准化冷藏运输车购置、产地预冷仓库建设、冷链仓库加强安全管理;支持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和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应用区块链、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推广云物流服务。

5个薄弱环节:为填补航空运输空白,带动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业务;为提高铁路和水运占比,优化运输结构,降低物流成本,支持推动铁路专列和班列的开通;为促进国际物流、进出口贸易、跨境电商发展,支持国际物流发展;为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危化品场站建设用地,支持危化品车辆购置以危化品监管平台建设运营;支持物流企业加快研发创新和物流技术改造升级。

3.培育引入龙头企业。

在港口物流、冷链物流、区域分拨、城乡配送、多式联运、公路物流、化工物流、大宗农产品、智慧物流平台、国际物流等10大领域,各培育3家左右龙头企业。

推动成立公路专线运输企业联盟,在公路运输、危化品运输领域各培育1-2家综合型物流企业。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等领域各培育或引进1-2家平台型物流企业。

推进公路道班以及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物流,顺丰、四通一达等快递物流和邮政、EMS等物流体系融合发展,在县域开展多网融合、共同配送试点。

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上市融资等多种形式实现规模扩张、资源集聚,加紧树立行业品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模式先进,行业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物流企业。

第三十六条 提升行业管理服务

1.科学实施通行管理。

对物流车辆市区通行实施分类管理,科学划定大型货车限行区域和限行时段;加大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冷链城市配送车、标准化城市配送车和终端配送车的通行便利;与相关单位联合踏勘划定城市配送车辆装卸区域及临时停泊车位,缓解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难题,促进并服务于消费升级。

2.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加强物流安全监管力度,重点加强危化品、冷

链物流、快递物流领域安全管理,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效落实物流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督促物流企业切实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和执行物流全过程货物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危险品物流、冷链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试点“政府监管平台、平台监管企业”的监管方式创新。

3.严格执行环保制度。

依据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对于物流项目,要求企业对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粉尘等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把环保准入门槛,保障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尽快落地;同时要减少物流项目社会环境负面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消除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对于物流设施如仓库、流通加工车间等,鼓励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太阳能等使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鼓励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绿色可循环器具和包装;公共机构和国有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市县协同,进一步降低物流税费、通行、融资、用地、审批等制度性交易成本,发挥制度创新在降低物流成本中的重要作用。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畅通公安、海关、港口、铁路、公路、机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单位的物流信息共享。

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和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

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推动港口企业调减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

深化物流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承担事务性管理服务。

第三十七条 夯实行业基础工作

1.加强物流统计与大数据分析工作。

加强物流统计工作,对接国家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作用,围绕“物流强市”建设目标,建立符合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

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

2.提高企业服务水平优化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开展物流企业评级。加强物流企业诚信管理，推进诚信体制建设。加强企业间统筹协调，建立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形成团体声音。加强行业自律，形成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物流行业环境。

3.培育多层次多种类物流人才队伍。

加强物流领域理论研究，逐步完善物流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政产学研用”相结合。

加强政府物流管理部门人才培养和储备；根据物流业发展新动态、新趋势、新技术，与国内外同类地区和城市开展物流管理经验交流；并根据专业物流领域发展的需要，设立物流发展专家顾问团。

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开展专业化、定制化职业培训，提高物流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改善从业人员工作条件、降低工作风险、提高社会福利待遇。

通过多种方式关心关爱行业从业人员，增加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8号 2020年8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2020年7月17日第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九江市减灾委员会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

2.3 市减灾委工作组

3 预警预防与响应

3.1 预警预防

3.2 预警响应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2 II 级响应

5.3 III 级响应

5.4 IV 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救灾装备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8 救灾科技保障

7.9 宣传和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奖惩与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江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九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我市范围内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风雹(含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本预案适用于上述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后,县(市、区)政府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政府决定或工作实际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作用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平战结合,切实做到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九江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合省减灾委员会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主任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委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林业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九江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九江银保监分局、电信九江分公司、移动九江分公司、联通九江分公司、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南铁九江车务段、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九江机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九江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市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向市减灾委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与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减灾委联系沟通，协调开展减灾救灾工作等。市减灾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3 市减灾委工作组。当发生较大、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市减灾委积极指导、支持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灾情时，在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评估、抢险救援、生活救助、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灾后重建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灾情信息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九江军分区、武警九江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活救助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红十字会、南铁九江车务段、九江机场分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及时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种子、农药、药械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持灾区市场稳定；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分配国内外捐赠款物。

（5）安全维稳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九江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红十字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救治伤员；帮

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九江日报社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8)灾后重建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九江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南铁九江车务段、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3 预警预防与响应

3.1 预警预防。

3.1.1 各级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加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预报预警机制建设，确保灾害监测与报告及时、准确、畅通。

3.1.2 各自然灾害监测主要职能部门应结合监测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员提出灾情预警。

3.1.3 市应急管理局、气象、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办及灾害可能发生地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市减灾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预警信息。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3.1.4 自然灾害预警预防的报告方式、内容、途径和监督制度，应根据灾害类别不同，按市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水旱灾害见《九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地震灾害见《九江市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见《九江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森林火灾见《九江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气象及次生、衍生灾害见《九江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林业生物灾害见《九江市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3.2 预警响应。

3.2.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3.2.2 响应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本行政区域内的预警响应。

对可能出现影响多地的自然灾害，市减灾办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结合有关地方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决定启动市级救灾预警响应。

3.2.3 响应措施

市级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办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前期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前置力量，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级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3.2.4 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办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 灾情初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应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

(2) 灾情续报。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天 9 时之前将截至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每天 10 时之前向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特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核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稳定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分县灾情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

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1.2 灾情评估与核定。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主要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我市设定 4 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分别为Ⅰ 级响应、Ⅱ 级响应、Ⅲ 级响应和Ⅳ 级响应。

5.1 Ⅰ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2) 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2 万人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 万人以上；

(3) 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 万间或 5000 户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

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18%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23%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召集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减灾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商,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助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决策部署。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市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灾情收集评估组迅速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

求评估。

(5)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救援队、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抢救被困群众及其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生活救助组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积极呼吁市外提供援助。

(7)安全维稳组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医疗防疫组迅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必要时向市卫健委请求支援。

(8)灾后重建组及时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应急排查、灾害评估、资金申报、工程立项、科学选址、规划设计等,科学有序地快速运行,争取灾后重建尽快科学实施。

(9)新闻宣传组按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

理局提出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终止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12人以上20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8人以上10人以下;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万人以上12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5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0间或2000户以上、1.5万间或5000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500间或8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3%以上18%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8%以上23%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召集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有关受灾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议,分析评估灾情,研究制定各项应急救助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办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市减灾委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组织指导抗灾救灾工作,深入一线慰问受灾群众。

(4)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灾情收集评估组迅速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宣传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抢险救援组组织专业救援队、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抢救被困群众及其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生活救助组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下拨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及时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安全维稳组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医疗防疫组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灾后重建组及时对受灾群众倒房重建和水利、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等毁坏设施修复重建项目进行应急排查、灾害评估、资金申报、工程立项、科学选址、规划设计等,科学有序地快速运行,

争取灾后重建尽快科学实施。

(9)新闻宣传组按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报送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为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7人以上12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5人以上8人以下；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4万人以上7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3.5万人以下；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或600户以上、6000间或2000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或260户以上、2500间或8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8%以上13%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13%以上18%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部门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应急救助方面的指示。市减灾办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减灾办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市减灾办协调有关部门，派出由县级领导干部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根据灾区实际需求，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发运灾区。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报送安排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

(5)督促有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各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切实落实好救灾应急救助措施。

(6)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市内救灾捐赠活动。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可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方面的支援。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市减灾委副主任同意后终止Ⅲ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

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全市范围内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2)全市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4 万人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3)全市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600 户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800 间或 26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5%以上 8%以下，或在一个县(市、区)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 8%以上 13%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视情报市政府。

5.4.3 响应措施。

根据市减灾委的安排部署，市减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市减灾委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办及时向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市减灾办和各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市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研究落实支持灾区救灾应急措施。

(5)根据灾区实际需求，调拨救灾物资发运灾区。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视情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报送安排救灾资金和物资的请示。

(6)督促有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各项灾民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好救灾应急救助措施。

5.4.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市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终止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灾情达到预案启动标准的 80%，可酌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救灾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组织市直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每年 9 月下旬开始，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下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

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报表后,应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6.2.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及时以市政府或以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款的请示。

6.2.3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等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2.4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农业农村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进行需求评估,建立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台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小组,依据县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上报的台账,采取随机抽样、重点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倒塌民房和严重损房总体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估。

6.3.2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县(市、区)政府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补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专项用于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同时会同市财政局积极向省应急管

理厅、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争取部、省专项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资金。

6.3.3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施工技术支持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审批、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全面普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对重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5 保险机构及时对参与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倒塌民房进行查勘、定损,并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6.3.6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县(市、区)应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的3‰—5‰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同时,根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确保查灾核灾、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因灾倒房恢复重建等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1.2 市财政每年按照上年度本级财政收入

的 3% 的比例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7.1.3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逐步完善救灾补助项目、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

7.1.4 市、县(市、区)年度预算安排的救灾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用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布局好救灾物资储备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人员、资金、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和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对救灾物资价格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救灾物资采购资金和储备管理经费的年度预算安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住建部门负责制定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7.2.2 综合考虑区域灾害特点、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分布、生产力布局、交通运输等实际情况,遵循就近存储、调运迅速、保障有力的原则,科学评估,统一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

市、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物资储备等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建立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储备点。

7.2.3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标准、规模,按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7.2.4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供货机制,与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以及商场、超市等救灾物资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够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救灾物资供应商应当确保救灾物资质量,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

7.2.5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阶段,储备的救灾物资难以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时,由应急管理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救灾物资先行组织紧急采购,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程序和方式。

7.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除请求调拨上级救灾物资外,上级可调用下级的救灾储备物资。

7.2.7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凭市减灾办出具的证明,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经省政府或者交通运输部批准执行运送救灾物资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7.2.8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我市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系统。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市、县(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应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减灾委员会成员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3 加强市、县(市、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形成市、县(市、区)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加强灾害信息采集、报告、统计工作。

7.3.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4 救灾装备保障。

7.4.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确保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单位配备救灾管理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配备救灾应急专用车辆、海事卫星电话等应急交通和通信装备。

7.4.3 救灾应急期间,市减灾委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或单位的救灾设备和装备。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有专职的灾害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应明确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5.2 建立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规律、主要灾种和工作职责,建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灾害救援救助应急队伍。积极组建、培训非专业灾害应急救援救助队伍。

7.5.3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水利、气象、住建、林业、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2 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建立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建立完善厂家名录,建立应急物资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

7.6.3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完善救灾捐

赠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7.6.4 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探索巨灾保险机制,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7.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隐患和减灾需要,通过确认、新建或加固等方式,将辖区防空地下室、学校、体育场、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场所,按建设标准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7.7.2 避难场所应注明进出路口、方位等明显标志,配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的良好状态,平时应进行相应的避难演练。

7.7.3 灾情发生后,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8 救灾科技保障。

7.8.1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支持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

7.8.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按照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结合本市实际编制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

7.8.3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宣传和培训。

7.9.1 各级人民政府及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7.9.2 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定期组织避灾、自救和互救知识教育。同时,要开展减灾、救灾进社区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7.9.3 市级每年有计划地组织 1—2 次县、乡两级灾情管理人员的培训。各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乡、村两级灾情管理人员的培训。适时组织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减灾办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预案演练和评估,根据演练和评估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减灾办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2017 年 2 月 10 日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九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九府厅字〔2017〕17 号)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29号 2020年8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6 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2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电力企业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风险分析

3.3 预警

3.4 预警解除

3.5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指挥协调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附件 1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九江地区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九江地区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九江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

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件定级标准,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县级政府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构成。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九江地区市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其他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

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具体负责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件影响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或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委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各级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置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5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水文、林业、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风险分析。

九江地区电网以 500 千伏电压等级为支撑、以 220 千伏电压等级为骨干网架，分别通过 6 回线路与江西、湖北电网联网运行。九江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危险源包括以下方面：

(1)自然灾害：雷暴、洪涝、台风、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2)设备事故：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引发地区大面积停电。

(3)外力破坏：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4)电网薄弱环节：九江电网 N-1 及同杆并架问题依然突出，一旦在大负荷期间出现同杆并架双回同跳，将引起相关线路过载，引发连锁反应，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限)电。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和受影响县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提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改委要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发改委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

信息报告要求简明、准确，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势态及处置情况等。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报告应

遵守相关规定。

市发改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和“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对于“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发改委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调整发供电计划，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

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

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4.3.1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接受省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2)统一领导全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3)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4)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5)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政府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7)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8)视情况向省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9)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协助上级调查组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11)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2 II、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2)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

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视情况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7)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9)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3 IV 级响应。

IV 级响应时，由市发改委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支援工作；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市、县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市、县城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重大事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调查；较大

事件和一般事件接受省能源局调查或受省能源局委托组织政府相关单位(部门)开展调查。调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市应急广播 FM88.4 频段宣传推广,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发布传递需要。通信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

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和隐患监测诊断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1.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江地区大面积停电不构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中“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定性标准。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共青城市、瑞昌市、庐山市(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九江地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共青城市、瑞昌市、庐山市(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共青城市、瑞昌市、庐山市(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五、小规模大影响事件

(1)一级电力高危重要用户停电;

(2)市、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对当地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电网是指行政区内电网。

附件 2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市无委办、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市民航局、市武警支队、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国华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中石化九江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

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武警支队、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参加,视事件处置需要增加国华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等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无委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民航局、市海事局、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国网九江供电分公司、中石化九江石油分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

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武警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2号 2020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现代农业建设、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46号)文件

精神,推进我市现代种业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下决心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六稳”“六保”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发展现代种业、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健全管理体系,改善监管手段,提升

我市种业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市场监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现代种业发展水平。

二、发展目标

创新体制机制,健全种业管理体系,推进区域优势产业种业基地建设,提高优良品种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覆盖率,推动种业成为九江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产业。到2025年,全市大宗农产品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自主培育5-10个区域优势特色农业新品种,良种对农业增产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作物种子(种苗)生产基地1万亩,优势特色水产苗种年供种能力达到5亿尾以上;着力培育1-2家育繁推一体化省级农作物种子骨干企业,2-3家省级种畜禽骨干企业,种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建立完善一批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和畜禽水产保种场、保护区,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重点地方种质资源全面得到有效保护。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资源优势,发挥其在基础性、公益性研究以及地方种质资源搜集、鉴定保护和创新利用等方面的作用,为种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公益性研究成果,提升种业企业在育种、成果转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能力,支持种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种业研发,增强种业企业发展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等)

(二)加强种业生产基地建设。科学规划种业生产基地区域布局,着重建设一批设施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业生产基地,扩大种业生产规模。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巩固提升武宁、永修、都昌、修水等水稻制(繁)种基地基础条件。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建立完善茶树、山药、中

药材、蚕、食用菌等良种繁育基地,基本保障区域范围良种更新需要。提高畜禽、水产的供种能力,加强种畜禽场、区域性家畜改良站以及特色畜禽繁育场建设,加快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创建和改造升级,建设一批以四大家鱼为主,虾蟹、彭泽鲫、翘嘴鮊等为特色的水产种苗繁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优良品种推广。加强良种试验示范工作,加快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步伐。各县(市、区)要加强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场)建设,其中建立优质稻油试验示范基地不少于1个、50亩,重点农业乡镇要建立稻油新品种示范展示点;建立特色作物(含茶树、水果)、特色水产、特色畜禽示范基地(场)分别不少于1个。各县(市、区)同步建立一批水稻品种区域安全性试验示范基地,基本覆盖水稻生产主要区域,对当地主要推广水稻品种的种性变化进行跟踪调查、风险评估,防止种性退化品种给水稻生产造成重大损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提升种业监管和服务水平。完善县级种业管理机构种子质量检测装备,提高县级快速检测种子质量的业务水平。巩固南繁工作站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种子鉴定能力。加强对进出境种子、种苗、种畜禽的检验检疫。完善种业全程可追溯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无证生产、制售假劣种子(种苗)等行为。建立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固定监测点制度,拓展市场监管面,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种业纠纷处理应急机制。各地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种业纠纷应急处理机制,依法规范纠纷调处程序,构建种业纠纷调处快速通道,客观公正调处种业纠纷,确保农村社会稳定。设立种业纠纷鉴定专家库,实行专家组实地评估鉴定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建立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在国家、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落实种子储备经费。

种子储备任务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主要储备水稻等粮食作物种子，每年储备市级救灾种子 10 万公斤以上，保障灾后恢复生产和市场调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加强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依托地方科研院所技术平台，开展种质资源普查，进行系统整理分类、保存和性状鉴定，建立我市地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名录。加强种质资源原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中华猕猴桃、九江苦荞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多形式开发建设综合性种质资源科普园，依托市水产科学研究所建设长江鄱阳湖渔业种质（业）资源保护中心；加大财政扶持，吸引社会投入，建立完善修水杭猪、黄羽乌鸡、东升豚、彭泽鲫、四大家鱼等保种场、保护区，大力推动产学研一体建设，促进地方种质资源有效保护和有序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现代种业发展列入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协调现代种业发展中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种业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好各项任务和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各县（市、区）财政每年也要相

应安排资金支持现代种业发展，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新品种选育、品种试验示范、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监测鉴定、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种业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落实种业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种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杂交水稻制种保险费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好种子播种、收获、加工等机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其他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支持现代种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等）

（四）鼓励种业资源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科研单位育种科研人员联合种业企业开展育种研发，对符合条件的育种攻关课题优先予以立项支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创新创业政策，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人员按规定到企业兼职。种业企业科研人员育种成果，可以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五）健全种业管理体系。依法强化规范市、县两级种业管理，明确相关职责。加强种业管理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开展种业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快建立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现代种业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0〕33号 2020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建设管理,落实建后管护,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突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

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总产量稳中有增。

2.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3.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依法严格用途管控,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4.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县政府主体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市建成23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50万亩左右,提质改造60万亩左右,确保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覆盖、耕地质量监测全覆盖;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和长效管护,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二、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新体制

(四)统一规划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全面摸清九江市“十二五”以来建成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状况。对接省高标

准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当地农业发展、脱贫攻坚等规划,修编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现代农业示范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区、铁路沿线、国道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和贫困地区以及工作基础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统一建设标准。根据省编制的农田建设标准及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结合灌溉水源,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监测。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项目县结合实际,对照标准规范,加大财政投入,对2011—2016年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进行改造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一组织实施。及时落实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根据省分解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项目县应及时将项目设计方案报市审批,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实现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鼓励先流转再建设,支持已流转耕地、流转积极性高的地方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引导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规范流转。鼓励项目县采取“先建后补”等方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的积极性,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好农民权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挂点督导、通报约谈”的任务落实机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列入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粮食

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项目验收实行县级自验自评,市级全面验收和省级绩效考评的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市级全面验收排名靠前的向省推荐表彰,对工作不力或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处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一上图入库。各地要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操作指南要求,及时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落实到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中,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未按时完成项目实施阶段上图入库的县,不得进行市级全面验收,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阶段上图入库的县,不得申请进行省级绩效考评。(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

(九)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同时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调剂收益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县在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地方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信贷融资安排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倾斜。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在债务限额内,统筹债券资金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十五日内归垫资金。鼓励各地采取财政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九江中心

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针对农业生产存在的主要障碍因素,采取专项工程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试验示范。在潜力大、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整乡示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工程管护机制。县级政府要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建后管护要求,落实建后管护经费,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实现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纳入项目全面验收范围,压实建后管护责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抓好任务落实、监督检查、项目设计审批、全面验收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县级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好建设任务、组织实施、自验自评、建后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农发行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农田建设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农发行九江市分行、九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基础支撑。进一步完善农田建设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审批和项目验收等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推动市、县设立技术支撑单位,配强工作力量。围绕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组织科技攻关。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建立市、县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全面了解和掌握耕地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保护利用。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条件好的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完善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严格耕地占用审批,落实高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完善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0〕34号 2020年8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应当遵守文物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四条 市和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和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对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第五条 市和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

护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

市文广新旅局是市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全市文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各县(市、区)文广新旅部门是所在县(市、区)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所在县(市、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消防、市监、住建、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驻浔部队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保护好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文物。

第八条 市和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投入,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政府或者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一)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 (二)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或者抢救文物有功的；
-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四)在文物安全保卫、查缉走私和打击非法经营文物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五)其他应当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选择所在市、县(市、区)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报所在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报省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参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管理。新发现的、保护价值待定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登记，并于每年末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保存文物丰富并且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和反映民族、民俗文化及地方特色的城市、街道、村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评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村镇的申报和确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

录档案。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级、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非文物建筑物和构筑物，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予以拆迁。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二)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 (三)殡葬活动；

(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十六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除禁止从事前条所列活动外，还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
-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以迁移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被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做好测绘、摄像和文字记录等资料工作。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工程应当与异地保护工

程同步进行,并且按照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由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签订。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被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其管理或者使用机构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该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组织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负责修缮、保养和安全管理,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宗教组织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文物所在地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管理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负责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应当经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其管理、使用单位支付费用。涉外拍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文物所在地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拍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四条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必须依法

履行报批手续。

考古发掘单位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应当向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交验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支持考古发掘工作,并依法对其进行监督。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向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在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总结和出土文物清单,并自考古发掘工作结束之日起3年内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自提交考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出土文物移交给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第二十七条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其支付所需费用。

第二十九条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相应的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并向文物行政部门上交出土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并结合工程建设计划和文物保护需要,依法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和藏品单项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或者文物等级报市和各县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市和各县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各自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一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硏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其设立与运行按照《博物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应当向市或者县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除依法批准设立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和市场监督等部门，对没收或者追缴的涉案文物及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 30 日内无偿交还失主或者移交给同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根据《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其修复，造成损害尚不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
- (二)刻划、涂污、损毁、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 (三)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
- (四)毁林开荒、开挖沟渠、采石、取土的。

第三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住房建设、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三)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由市、县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四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市自然资源局九江市消化 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0]49号 2020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节地增效”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全市消化批而未用土地2.8万亩,所有县(市、区)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周期达到3年以内。

二、工作步骤

(一)计划部署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任务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地要根据今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符合本地工作实际的具体方案。

(二)全面落实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按照本方案和各地的具体工作方案,把消化任务分解到每宗地,把消化时限倒排到每个月,把消化责任落实到每个单位和领导,逐个项目抓落实,确保消化存量土地工作有力推进、取得实效。

(三) 整改攻坚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县(市、区)对照年初制定的消化任务逐一进行检查核实,梳理工作漏项和短板,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距离目标任务差距比较大的县(市、区),市自然资源局要书面函告,共同研究对策,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四) 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地根据工作进展,对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工作形成专题汇报,于12月底前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年终,市自然资源局要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表彰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2020年是全省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收官之年,是总结评估、健全机制、承上启下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组织各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扭转粗放用地、低效用地局面,从用地计划、项目预审、土地报批和土地供应等各个环节加以审核把关,形成良性循环;要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的综合保障机制,坚决防止批而不用的现象发生。

(二) 多措并举消化存量。各地要在往年消化利用工作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结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实施

无效用地批准文件调整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19〕6号)要求,摸清底数、精心组织,切实抓好批文调整工作。同时,各地要按照《七定分解表》明确的责任分工、消化途径和时限要求,持续抓好项目落实,确保消化存量工作持续推进。对于因项目流失、规划调整、政府融资、低效和闲置用地、边角地等原因造成的批而未用土地,要灵活运用“十个一批”和“六个快速消化”等方式进行整改,确保项目尽早落地。各地消化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七定分解表》加盖当地政府(管委会)公章后,于2020年6月15日前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三) 实施“批消挂钩”机制。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除省重点工程、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民生及环保项目等四个方面用地报批不受限制外,严格执行“批而未用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上或消化周期在5年以上”暂停土地报批机制;严格执行“批而未用土地面积在5000亩以内或消化周期3至5年”按批而未用土地消化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2:1比例挂钩机制。

(四) 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各县(市、区)应每月向市自然资源局报告批而未用土地消化进展情况,市自然资源局每季向市委市政府书面专题报告,并通报至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地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利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市县政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九江市城市管理领域实施 助力经济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意见

九府办字〔2020〕50号 2020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城市管理,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支持开办便民市场和夜市经济

各县(市、区)可利用空场、空院、空地等开办便民市场和夜市经济。在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地点、规定营业时间,设置标牌标识,开办临时占道市场,引导商贩规范经营,满足市场和群众需求。

二、允许临街商家店外规范促销

临街商家可在门前台阶、踏步上整齐摆放商品进行促销,超出范围的要经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三、允许大型商场店外促销

大型商场可利用门前自有区域在不影响安全畅通的情况下,规范开展促销活动。

四、免除商家相关费用

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开展商业活动的,免收临时占道费。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办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卫生费。

五、规范经营行为

经营者必须合法文明经营,在经营活动时间内必须保持场地整洁,经营商品必须规范摆放,整齐有序,不得乱丢乱扔废弃物,经营结束后必须将场地打扫干净,垃圾实行袋装后投放到指定地点,做到人走场地清。

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市场干净、整洁、有序;市场监管、卫健、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做好全方位监管。

七、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

推行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一般性违法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慎重采取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此件主动公开)